

全民健保相關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

1. 中華民國83年8月9日制定公布全文89條
2. 中華民國83年10月3日修正公布第87條條文；並增訂第11之1、69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2月27日發布本法定自中華民國84年3月1日施行
3. 中華民國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第8~12、14、19、24、26、30、32、36、69、88條條文；並增訂第87之1~87之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0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第8、9、11、13、14、18、19、21、22、24、25、27~2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21、27、29、32、55、87之1、87之2條條文；並增訂第22之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2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30、87之1~87之3條條文；並增訂第87之4、87之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第64、82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保險事故範圍）

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第 3 條（主管機關）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 4 條（監理委員會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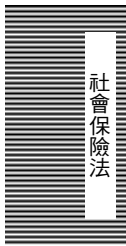
- I 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事宜，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 II 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等代表及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5條（爭議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 I 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 II 前項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法學、醫藥及保險專家組成之；其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III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函釋】

-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原意，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議乃為全民健保爭議事項提起訴願所須踐行之前置程序，而所作成之審定書，其效力與行政處分皆相同。該審定若援用於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而審定駁回，爾後提起之訴願，即以原處分機關（保險人）為答辯機關；但若原處分違法或不當，經審定變更原處分者，爾後提起之訴願，即以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委會為答辯機關。（衛署健保字第84051965號函）
- *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法律性質部分，經本署法規委員會本(85)年2月15日第80次會議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係屬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貴局所核定事項如有不服，得申請爭議審議，惟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對於貴局依法所為行政處分（例如罰鍰），則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另有關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3條扣罰規定如何執行」乙節，經交本署全民健保小組本年2月29日第35次會議決議如下：經訪查查獲違反本規定者，縱未申報該違規個案費用，亦應扣罰。惟其額度，因無申報行為可資確定，可由貴局研究依同性質案件平均申報費用額度扣罰。（衛署健保字第85012960號函）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第6條**（承保機關）

- I 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II 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裁判】

* 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旨趣，並不違背，有司法院釋字第473號解釋可資參考，所稱其究以榮民或律師身分投保，應由其選擇云云，於法無據，乃駁回其申請審議。原告仍不服，以爭審會並非機關，其所為處分自屬無效；又其於健保未開辦前以榮民免費就醫，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專技人員不得以榮民身分投保，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云云，訴經一再訴願決定，除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外，並以被告機關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規定設置，並有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為依據，其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成立，具有行政機關性質，而爭審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所生之爭議，其為行政機關，洵無疑義，其所為之處分，即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行政處分。又「符合第10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11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4類至第6類被保險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之1及第12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所訴其選擇榮民身分投保，乃憲法第22條保障之權利云云，顯無理由。惟若其不再執業，則應檢證並填具保險對象轉出申報表向該管轄分局申報註銷投保單位。又原告為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之年長者，自85年8月起，由臺北市政府補助其自付保費，被告所屬臺北分局自85年8月起即未再計收其自付保險費，遂駁回其訴願、再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起訴主張：被告並非行政機關，其所為不能認為行政處分；原告在全民健康保險未開辦前，即以榮民身分接受完全免費醫療，何能因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而遭受損害云云。按被告為依法設立之行政機關，已如前述，其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核定案件，自屬行政處分，至為明確。所訴被告並非行政機關，其所為不能認為行政處分，殊無足採。（最高行政法院91年判字第2號）

第7條（保險對象）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第8條（被保險人之類別）

I 被保險人分為下列六類：

一 第一類：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 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 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 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五 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 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II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裁判】

* 雇主或自營業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為第1類被保險人。又「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及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本法第8條第1項第1項第4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第1項、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規定。全民健康保險



係強制性保險及採申報生效制，合於投保條件者均應依規定強制納保，非以了解與否為要件，原告自不得以其未接獲更正投保身分通知為由而免除補繳保費及被裁罰之理由，故原告所稱被告不應追補繳保費及罰鍰之詞，尚不足採。（最高行政法院88年判字第4137號）

- * 上訴人為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非屬「專任有給」人員，則上訴人非屬行為時全民健保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類第1目之納保對象甚明，從而被告上訴人認上訴人於因案停職期間，不合於以員工在原服務機關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加保之規定，而應以適當身分加保，上訴人倘無職業，應以其配偶之眷屬身分加保。（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47號）
- * 行為時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軍事學校或班隊之學員、學生，其在校期間定有現役階級給與者，應參加軍人保險」，係限於在校期間，應不包括休學期間，此參照民國94年3月1日修正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條第2項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時間，自入學、復學或入營報到之日起，至畢業、結業、結訓、休學、退學之日止」等語益明，則上訴人主張其於休學期間，已不具行為時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軍事學校或班隊之學員、學生，其在校期間定有現役階級給與者」之軍人保險身分，亦不具軍校學生身分，故上訴人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最高行政法院94年判字第711號）

【函釋】

- * 在監所外接受刑之執行、保安處分或管訓處分之執行，且執行期間超過2個月以上者，應以其適當身分類別投保。至於在監、所內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臺傳教之神父、修女等外籍人士，得以地區人民身分投保，由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機構或所屬當地宗教團體為其辦理投保。至在臺工作退休之外籍人士，如不符合投保資格，依法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岸候船之船員若於等待上船期間，無雇主亦無薪資者，得檢具「外僱船員約僱證明（契約）」或「解僱下船證明」，或依據「船員服務證明書中航政機關最後簽註下船記載」，改以適當身分投保。（衛署健保字第84021269號函）
- * 一 民代具有公職人員與農民雙重身分時，應以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但鄰長應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二 職訓中心受訓